

加 急

东莞市气象局文件

东气〔2018〕3号

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开展我市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化，根据《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和《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关于正式开展我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工作的通知》（粤防雷函〔2018〕1号）的要求，即日起，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实施登记管理制度，请各检测单位自行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气象局窗口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申报登记（网址：<http://www.gdbs.gov.cn/sites/szck/gdsqxj/index.html>）。申报的防雷

装置检测报告通过审查后，将生成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二维码，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须将其打印粘贴在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封面，业主单位可通过扫描报告上的标识二维码验证该报告是否通过气象主管机构的审查。我局将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的申报、使用工作纳入诚信档案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标识二维码扫描显示图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